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82235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2月12日

抄送：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证监局

---

---

# 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 一、重点问题

1. 报告期内申请人净利润持续下滑，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毛利率及净利润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变化趋势与所处行业是否存在差异；（2）报告期内申请人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未来政府补助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变化；（3）光伏行业是否存在供给过剩、竞争加剧的风险；申请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受到国家限制产能的政策影响；（4）报告期内申请人外销的详细情况；结

合国际市场对光伏行业的“双反调查”说明申请人外销业务面临的风险。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 申请人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5.71 亿元。其中“年产 1.8 亿平方米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生产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10.55 亿元，募集后实际投资金额 5.57 亿元。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投资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否对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申请人制定投资计划是否保持了谨慎性；（2）上述募投项目承诺效益的具体情况，请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明确是否实现了承诺效益；（3）2017 年实现效益相比前一年大幅下降的原因，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迹象。以上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 亿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技改项目”“年产 2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本次募投产品与申请人现有业务在技术、工艺、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本次募投产品在行业发展中所处的地位，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2）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投资规模及合理性，募投项目拟实施主体的情况；（3）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具体用途；土建工程类投资的详细情况，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用于预备费或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用途；是否存在替代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4）申请人是否具备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必要的技术、市场、人员基础；（5）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的产能消化措施；并结合预计效益的测算过程说明测算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与同行

业或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 申请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金额持续较高,请说明其详细情况,并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情况。以上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 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持续较高,2018年9月末的余额为26.23亿元。请申请人说明:(1)截至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明细情况、账龄结构、主要应收款项的对应方及金额;(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信用政策的情形;(3)报告期内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坏账核销情况;(4)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各期末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5)申请人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等措施以规避坏账损失,请说明上述措施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是否进行了必要及合理的会计处理。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 申请人截至2018年9月末存货账面价值7.33亿元,请申请人结合最近一期末的情况说明:(1)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持续较高的原因;(2)结合存货明细、库龄、周转率、订单覆盖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存货积压,存货结构是否合理,是否与申请

人收入、业务等相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 申请人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波动较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内部控制的部分，请申报会计师一并发表意见。

1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及新增土地。请申请人说明现有厂房土地和建筑的情况、新增土地的情况，土地和房产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二、一般问题

1. 公司存有租赁农村土地的情形。请申请人说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有关程序。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 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